附件1-8

微波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一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广东等4个省、直辖市9家企业生产的16批次微波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21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，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1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2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，灶台，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》、GB 24849-2010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/T 18800-2008 《家用微波炉 性能试验方法》、GB 19606-2004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微波炉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试验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，微波炉噪声限值，加热均匀性，能效等级，烧烤能耗限定值，待机功耗和关机功耗限定值等2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16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